**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采购

项 目 编 号： GLZC2025-C3-990113-OBGC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50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_Toc884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10892)5

[第四章评审办法 2](#_Toc24716)7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25360)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6171) 37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113-OBGC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柒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711750.00元）/年，处置费按3元/床/日，拟按照650张床位结算。

最高控制价：柒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711750.00元）/年，处置费按3元/床/日，拟按照650张床位结算。**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介绍、用途 |
| 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采购 | 1 | 项 | 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1年（365天）； 服务期限内每天8:30－17:30 .成交人第1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综合评定履约过程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第2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HW01资质，具备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资质，包含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

4.2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4.3拟投入收集、运输人员：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同时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双证。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4.4拟投入装卸管理人员：竞标单位至少具有1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政采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桂林市叠彩区凤北路20号

联系方式：汪老师 18978320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莫家里二路文化室四楼

联系方式：0773-2567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雪青、秦志伟

联系方式：0773-2567907、2567912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13-OBG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4.1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HW01资质，具备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资质，包含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  3.4.2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3.4.3拟投入收集、运输人员：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同时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双证。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3.4.4拟投入装卸管理人员：竞标单位至少具有1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3.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预算金额：柒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711750.00元）/年，处置费按3元/床·日计。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即：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供应商单项合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限价合计金额的或单项单价报价超出对应采购预算单项单价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5年4月21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4月21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收取）。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4.1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HW01资质，具备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资质，包含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

3.4.2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3.4.3拟投入收集、运输人员：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同时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双证。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3.4.4拟投入装卸管理人员：竞标单位至少具有1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质疑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6.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8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具有由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01（医疗废物）】**（必须提供）**。

（6）供应商的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拟投入收集、运输人员：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同时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双证。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拟投入装卸管理人员：至少具有1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证书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预算金额：柒拾壹仟柒佰伍拾元整（¥711750.00元），处置费按3元/床·日计。供应商单项合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限价合计金额的或单项单价报价超出对应采购预算单项单价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4月21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4月21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 专家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证书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证书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价费[2005]283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收取）。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123185600010

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504

1. **其他：**为让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内容：**

1. 定期安排转运车辆及人员到甲方暂时贮存点收集(凤北院区、东镇路院区、女性健康管理中心、清风院区）、转运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不堆积须达到“日产日清”标准。

1.1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每天8:30－17:30）完成采购人医疗废物的转运工作，交接时双方按规定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一式二份。

1.2特殊情况必须延长转运时间的，须经采购人批准，但延长时限不能违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的规定。

1.3遇特殊情况需要成交供应商及时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医疗废物转运工作，且不得加收费用。

1.4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责任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2.负责使用符合医疗废物处理管理规范要求的专用车辆，将采购人收集的医疗废物转运致其处理场所，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进行处理。

3.必须认真做好医疗废物运输安全工作，保证运输途中不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造成污染环境。因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处理医疗废物必须达到无害化处理之目的，排放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5.负责医疗废物转运箱的清洗、消毒工作，确保送达采购人指定场所的医疗废物转运箱符合医院感染管理标准要求，转运箱要求外观清洁无异味，密闭性好。

★**二、技术标准**：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服务）时间、地点

1.交付（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365天）； 服务期限内每天8:30－17:30 .成交人第1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综合评定履约过程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第2年合同。

2.交付（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方式：日产日清

（三）保密要求

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费用结算期：按月结算，在次月5日前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金额准确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合同签订账号与合同签订单位或公司账号一致，严禁第三方付款，对公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1、价格分…………………………………………………………………………………………30分**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3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2、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4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劣，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对项目的基本认识及重难点分析……………………………………………………………满分10分

一档（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表述一般，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准确。

二档（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及重难点分析表述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三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及重难点分析表述清晰，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

注：未提供对项目的基本认识及重难点分析的，此项不得分。

（2）人员配置………………………………………………………………………………………满分10分

一档（3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入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有岗位职责，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二档（6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两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入的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有比较详细、可行的基本技能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有基本的仪表仪容、言行规范及公众形象要求；岗位职责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

三档（10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三个或以上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入的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性高，有详细、全面、可行的基本技能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有严格的仪表仪容、言行规范及公众形象要求，且人员配备构成合理，各层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针对性强、保障性高。

（3）工具、车辆配置及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满分15分

一档（5分）：有转运车辆、处置工具、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描述，但内容笼统，不能体现配备的完备性、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实施的需要；

二档（10分）：有转运车辆、处置工具、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描述及图文展示，有明确的配备清单数量及处理安排方案，对项目实施能提供一定的保障、满足项目服务实施的需要；

三档（15分）：有转运车辆、处置工具、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描述及图文展示，有合理、明确的配备清单数量及完善详尽的处理安排方案，对项目服务实施能提供充分的保障。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购置转运车辆、处置工具及相关处理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有服务质量、安全防范、应急服务响应管理等服务保障措施，但欠科学合理；

二档（6分）：有服务质量、安全防范、应急服务响应管理等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可行，科学合理；

三档（10分）：有服务质量、安全防范、应急服务响应管理等服务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善，可行性强、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3、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处理时间优于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2）投标人承诺按国家法律规定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得3分；

（3）投标人承诺遵守磋商文件规定及实施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

（4）投标人有对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的承诺，得1分；

（5）投标人有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得1分；

（6）投标人有增值服务（如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医废知识培训服务等）承诺， 得1分。

**4、信誉分……………………………………………………………………………………………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获得一项得 1分，本项满分3分。

**5、业绩分……………………………………………………………………………………………满分12分**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承接过三级甲等医院的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项目得4分，本项满分12分。

**总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实施方案的优劣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

#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费、人员、材料、运输、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转运处置范围**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凤北院区、东镇路院区、女性健康管理中心、清风院区等产生的医疗废物（详见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第三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1年；服务期限内每天8:30－17:30 .乙方第1年合同期满，经甲方综合评定履约过程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第2年合同。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设置合格的密封容器，在单位内设立暂存间，并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2、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将各种废物按不同品种分别进行预处理，消毒、毁形、处理后分别密封包装，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并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并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否则因此出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将含有铁丝、钢丝的医疗废物单独分类、单独移交给乙方处置，以避免乙方炉排缠绕、卡死损坏。

4、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若因此出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助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甲方场地，完成《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签字交接手续。

6、甲方暂存间应达到医废车辆通行的条件，如达不到，甲方需将医疗废物周转桶推到车辆符合上车条件的地点，同时该地点达到合法停车的条件。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经消毒、清洗干净后的周转桶给甲方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根据甲方的最大垃圾量以及实际情况分配周转箱，确保所放置的数量能够满足该医疗机构的垃圾最大产生量。如甲方未超量仍需要增加周转箱，需自行采购标准周转桶。服务期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若周转桶在甲方处发生任何损坏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正常情况下，乙方按每天与甲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甲方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原因（需甲方认可）不得超过48小时，如有检查或甲方临时需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加转运次数。

3、乙方人员及车辆在医院作业时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负责将接收的医疗废物安全转运到处置中心，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5、乙方负责提供《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给甲方填写签字。

6、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填写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信息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将交接完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时交与甲方保存。

7、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交接地点、手续及责任**

1、医疗废物交接实行联单制度。乙方按照甲方填写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的相关信息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由甲乙双方的经办人认可并签字确认。乙方经办人在联单上签字前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经办人签字接收后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为避免医疗废物二次污染城乡环境，甲乙双方均不能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传染病科室的生活垃圾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包装和标注），如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乙方有权拒收混装的医疗废物，待甲方分装完成后再收集、转运到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3、医疗废物不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不准零散洒在地面，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包装和贮存。甲方负责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清洁。

4、甲方负责将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含铁丝、钢丝的医疗废物单独分类、包装、移交给乙方。如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未按要求单独分类、移交，乙方有权拒收混装的医疗废物，待甲方分装完成后再收集、转运到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5、甲方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方便车辆通行。如甲方暂存间交通堵塞或无法达到车辆通行条件，甲方需安排人员在60分钟内协调解决好，逾期视同乙方已经完成本次服务任务。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每月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 元整【（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凤北院区中标金额+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东镇路院区中标金额）÷12】＝ 元／月计）。

2、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中标价格外的费用。

3、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医疗处置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转账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乙方是先服务，后收费。即乙方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原件及应付款账单明细送达给甲方，甲方在核对了乙方开具的金额准确的发票及明细后1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转账到乙方账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更改成交价。

2、如遇乙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周边村民无理闹事，封锁大门、阻止生产，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镇、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尽快解决，并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实际情况。甲方到现场或向相关单位核实后，视情况考虑免除乙方超出24小时转运医疗废物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应急方案中乙方必须优先转移甲方的医疗废物(应急方案详见附件）。

3、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及第九条第2点情况除外）。如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直接按每月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按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处置费5%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第八条第4点规定支付处置费，如逾期10日仍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乙方按上月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按日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处置费5%，且有权暂停接收医疗废物，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按规范标准处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一年中累计3次不按甲方要求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的除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进行规范操作。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制度，对施工采购物品进行查验，确保施工所用材料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施工和材料提供购销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监督施工，不得在通过其它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_\_\_\_\_\_\_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廉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转运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具有由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01（医疗废物）】（必须提供）。

6.供应商的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拟投入收集、运输人员：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同时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双证。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拟投入装卸管理人员：至少具有1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由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01（医疗废物）】（必须提供）。**

**6.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必须提供）。**

**7.拟投入收集、运输人员：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同时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双证。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 **装卸管理人员：竞标单位至少具有1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证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床·日。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所需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单项单价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3、服务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内容 | 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商务要求名称** | **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内容中（商务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一）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五）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等）（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